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对1963年东京公约议定书草案的意见和评论

(由卡塔尔提交)

1. “机上保安员” 问题

1.1 关于在议定书草案中加入“机上保安员”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该留待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之间通过双边协议加以解决，理由如下：

1.1.1 **第一：**这个问题不仅仅限于赞成施行关于机上保安员的规定。其后果远远超出这一点。实施这样一条规定，要求多种安排和国家之间全面协调，以解决机上保安员的培训、配戴武器、武器的类型和数量、入境程序、下机后可否保留武器、以及他们与国家当局的互动关系等问题。这些问题不能强加给反对这一条文的国家。因此，这个问题的处理靠双边协议更加切实可行，以顾及国家的利益及其可能从中得到的惠益。

1.1.2 **第二：**航空器上有武器存在比没有武器，对航空器安全和安保的威胁还是要大得多。

1.1.3 **第三：**条文没有准确界定保安员的权力，在多大程度上他们要服从机长的命令，因为机长对航空器和旅客的安全拥有最高的权力和首要的责任。不然，就会造成混乱，导致机长与机上保安员之间的冲突。

2. 对管辖权的修订意见

2.1 关于议定书草案中对国家管辖权（着陆国、运营人所在国、肇事人所属国等）的修订，我们的评论如下：

2.1.1 **第一：**拟议的条文指定了有管辖权的国家，但没有论及管辖权冲突问题。如果登记国与着陆国之间发生管辖权冲突，谁优先？同一问题也适用于运营人所在国、肇事人所属国或受害人所属国之间的管辖权冲突。

2.1.2 **第二：**如果两个国家适用管辖权有冲突，哪一个仍有权起诉案件？尤其是如果管辖权的产生来自肇事人或受害人的所属国。这个国家能否保证程序正义？或者，它的管辖权只能完全放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承认它的管辖权可能会使冲突恶化。

2.1.3 **第三：**拟议的修订规定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立管辖权，但并未说明这些措施，这就构成一个严重的缺陷。一些国家可能凭借强权确立其管辖权。这样利用强权将被视为是合法的，因为条文对这类措施的性质未置一词，而是留给各国自由裁量。对国家为确立管辖权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加以界定，所以，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以便解决管辖权冲突问题并订立措施。

3. 特别条款

3.1 另外，需要制定一个特别条款，处理国家之间按议定书确立管辖权发生冲突的问题。

4. 评论

4.1 鉴于上述，我们的评论如下：

- a) 关于机上保安员，这个问题应该留待国家之间通过双边协议解决，而不列入东京公约议定书；和
- b) 关于管辖权，这个题目应该退回法律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目的是处理管辖权阳性冲突问题，确定各国确立管辖权需要采取的措施，以及做出一条新的规定，以规范国家行使管辖权发生冲突的问题。